

#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教学检查是进行教学质量监控的有效手段，期中为教学阶段最易凸显教学活动中存在问题的阶段，为深入了解我校教学情况，及时调整教学管理策略，有效提高课堂质量，现就期中教学检查事宜安排如下：

## 一、检查时间

教学周第九周至第十三周，为期五周。

1. 教学周第九周至第十周，为教师自查阶段；
2. 教学周第十周至第十二周，为学院检查阶段；
3. 教学周第十一周至第十二周，为开展座谈会阶段；
4. 教学周第十四周，为学院总结整改阶段。

## 二、检查方式

期中教学检查由教师自查、学院检查、学校抽查相结合，检查内容分为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采用查询教学资料、深入课堂听课、开展座谈会等方法进行。

## 三、检查内容

### （一）常规检查

1. 教学资料：检查包含实验及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在内课程的教学大纲、学期教学计划、教案等进度是否相符，教学资料内容是否符合专业基本规范和人才培养目标等。

2. 教研活动：检查教研活动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和教研活动记录情况。

## （二）专项检查

1. 课堂教学：课堂教学检查采取听课方式进行，主要检查课堂教学的规范性，教学环节、教学进度是否合理，教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教学态度等情况，以及学生的学习情况等。根据《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文件要求，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节，听课内容包括课堂讲授、实验、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等教学环节。

2. 座谈会：分为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两部分，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开展，各学院须填写座谈会记录表。

## 四、检查要求

（一）各学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期中教学检查方案，创新检查方式，在查阅资料、现场考察、随堂听课的基础上，对新进教师、外聘教师以及教学评价排名靠后的教师进行重点检查，力求取得实效。

（二）检查结束后，各学院应召开总结会议，通报检查结果，树立先进典型，完成期中教学检查总结。学院须对教学及教学管理中发生的事故及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教风、学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专题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并切实改进。

## 五、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在教学周第九周周四下午三点前提交期中教学检查方案，并在第十三周周四下午三点前报送质监处包含整改效果的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与过程性资料。纸质版资料提交至质监处办公室（时孙楼 205），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jxzljdc@ntnc.edu.cn](mailto:jxzljdc@ntnc.edu.cn)。

教学质量监督处 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24 日